# 伊川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民警、辅警、老干部 体检项目一标段(三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02



采 购 人:伊川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民警、辅警、老干部体检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 202	5年度民警、辅警、老	干部体检项	ii ii		
采购人	伊川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沈先生 166	37936066		
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037	9-808788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	f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	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口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口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序 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 查标准。		口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 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 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 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	口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 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 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 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 无关。	口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 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身 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 6件、加分条件、中标	口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 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到 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 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 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	口有	❷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 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 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氧	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	口有	☑无		

	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 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搬纳社会保险、 纳税等。	口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 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 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口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 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口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 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 间的竞争。	口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口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 的情形。	口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 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口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 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 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 信息。	口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口有	☑无
19	故意对通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口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2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现行法 代理	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 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机构:(单位签章) 5年 7月9 日 2015年	主体公平支 县 平位签	(中条款,

-2 -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4.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目 录

目 录		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8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7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3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伊川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民警、辅警、老干部体检项目一标段(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川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民警、辅警、老干部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lyggzyjy. ly. gov. 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02

2、项目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民警、辅警、老干部体检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60000.00元

序号	包号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金
			(元)	(元)	向中小企业	额 (元)
1	伊川政采磋商 (2025)0103-1 号-1-1	伊川县公安局辅警体检	284200. 00	284200. 00	是	284200. 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02;

代理机构编号: GDDL-2025-404;

- 5.2 服务内容:伊川县公安局 2025 年度辅警体检,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5.3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2个标段, 本次仅对一标段进行采购;
- 5.4 服务期限:一年,接采购人通知后30 日内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体检报告;采购人保留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后履约期顺延的权力;

-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名称与所提供服务门诊部为同一机构但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确属同一家机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卫生管理部门的公章);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2 供应商须持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3 根据洛财购[2022]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以磋商开启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保存);

-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 3.6 供应商只能就其中一个包进行完整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 jy. ly. gov. 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 54. 85. 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0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 10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伊川县立奇大厦D区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

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 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379-68365915

####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川县公安局

地址: 伊川城关镇商都东路

联系人: 沈先生

联系方式: 16637936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北楼二楼东(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80878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80878807

2025年09月2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伊川县公安局 地址:伊川城关镇商都东路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方式: 16637936066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北楼二楼东(河南省 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9-80878807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民警、辅警、老干部体检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 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 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 1. 6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02
1. 1. 7	代理编号	GDDL-2025-404
1. 1. 8	采购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二个标段,本次仅对一标段进行采购。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 1. 9	服务内容	伊川县公安局辅警体检,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体检完毕后统一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及对应体检标准核算,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完毕;
1. 3. 1	服务期限	一年,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完成并向采购人提

		交体检报告;采购人保留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届满
		后履约期顺延的权力。
1. 3. 2	质量要求	
		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
1. 3. 3	履约验收	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
		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
		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料及相关承
		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性。
1. 4. 1		磋商文件中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须为原
		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须在电脑上被阅读、识
		别、清晰完整。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
		责。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
		的扫描件的,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
		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1, 4, 5	形	7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	时间:/
1, 10, 4	出问题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1. 12. 1	大灰任女不作本门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
		其他: /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 2. 1	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
		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磋商文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的形式	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
2. 2. 2		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
		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
		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
		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单价
		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 350 元/人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 其响应将被
		否决。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技术服
		务、人员、税金等一切费用。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
ა. ა. 1	1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	/

	证金的情形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响应文件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盖单位(公)章	
4. 1. 1	响应文件的盖章和签字	的地方, 加盖供应商的 CA 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的	
7. 1.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上传或加盖个	
		人电子章。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lytf 格式);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	
4. 2. 5	1 式	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	
	14	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 · · · · · · · · · · · · · · · · · ·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J. 1	佐何月 / [ ] [ ] [ ] [ ] [ ] [ ] [ ] [ ] [ ]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 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2 4	
0. 5. 2	的人数	<u>3</u> 名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b>☑</b> 是	
1. 1. 1	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	
		商。	
7. 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布。	
1. 4	M人和不公里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ul> <li>易平台提出: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li></ul>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领知前附表。  9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并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65915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  (共应服务费支付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 (共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是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易平台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
本項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
9.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联系人: 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 协[2023]002 号文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
<ul> <li>監管部门:伊川县財政局</li> <li>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財政局系购办</li> <li>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li> <li>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li> <li>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li> <li>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li> <li>中水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亿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li> </ul>			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联系人: 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 [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 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意见》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 缴纳。  共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监管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4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 [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9.2 代理服务费收取 协 [2023] 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徽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外型企业;从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365915
意见》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
8.2 代理服务费收取 虑。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虑。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缴纳。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意见》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ul> <li>第纳。</li> <li>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的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li> <li>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li> </ul>	9. 2		虑。
9.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入或现金形式
9.3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电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徽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缴纳。
9.3 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电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b>光</b> 王河南公财政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
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2	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申请贷款。具体详见第四章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通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3		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融页工作头施力系的通知	通知。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9.4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9.4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买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4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W///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9.5 暗标评审要求 1.1 本次采用暗标评审。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5	暗标评审要求	1.1 本次采用暗标评审。

- 1.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
-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 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

		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
		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
		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
		(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
		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
		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
		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
		分整体得零分。
9.6	其他	其他相关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3.0	9010	请供应商在项目名称后自行添加所投标段。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代理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限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

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辅助资料表;
- (12) 后续服务及实质条件;
-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如需填写总报价与分项报价,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如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1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4.1.1 响应文件的盖章和签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 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 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组长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出澄清(二次报价)通知,要求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报价须为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上传或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此处公章可为企业电子章,也可为企业公章上传)。磋商小组须下载保存二次报价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 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评标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 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 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由应分担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1.25 (11.25)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伊川县公安局2025年度民警、辅警、老干部体检项目。

### 二、服务内容

### 包1辅警体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意义	男士	女士
1	头部CT	对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诊断的价值较高。对颅内肿瘤、脑梗死、脑出血等疾病诊断具有重要临床意义。			√
2	肝胆胰脾彩超	脾等器官的	彩色超声分辨率、诊断率高。通过彩色超声波影像,对肝、胆、胰、脾等器官的内部结构形态进行检查。可筛查:脂肪肝、结石、囊肿、肿瘤、血管瘤、肝硬化等病变,是腹部脏器检查的重要检测项目		
3	甲状腺彩 超 (双侧)		通过彩色超声影像检查,可筛查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4	泌尿生殖 系彩超	-, ., , , ,	适用于双肾、输尿管、膀胱(男:前列腺炎,女:子宫及附件)检查,诊断相关疾病及病变比B超分辨率更高。		
5	ム比一石	总胆固醇(TC)	血液中甘油三脂、胆固醇含量过高,易引起脂肪肝、动	<b>√</b>	<b>√</b>
6	血脂二项	甘油三 脂	脉硬化、脑中风等疾病。	<b>√</b>	<b>√</b>
7	TT - TT	谷丙转 氨酶	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	<b>√</b>	<b>√</b>
8	肝功二项	谷草转 氨酶	肝脏、肌肉及心肌损害时升高;	√	√
9	肾功三项	尿素氮	肾功能异常、急性肾炎、尿毒症、重症肾盂肾炎、中毒 性肾炎、肾恶性肿瘤等	<b>√</b>	<b>√</b>

10		肌酐 (Cr)	肾脏功能是否受损, 血清肌酐是重要指标。	<b>√</b>	<b>√</b>
11		血尿酸	嘌呤的代谢最终产物,异常见于急、慢性肾小球肾炎、 痛风、恶性贫血等	√	<b>√</b>
12	血液分析	可提示:小细胞性贫血,巨幼细胞贫血,恶性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溶血性贫血,白血病,粒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淋巴细胞减少,感染等。			<b>√</b>
13	空腹血糖	从血糖水平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糖尿病. 了解血糖控制情况等			<b>√</b>
14	妇科检查	了解外阴、阴道、宫颈、宫体、双侧附件等常见的疾病及肿瘤。			<b>√</b>
15	宫颈刮片	早起发现官颈癌前病变,早期诊断官颈癌。			<b>√</b>
16	双乳彩超	检测有无乳腺增生症及乳腺良恶性肿瘤等情况。			<b>√</b>
17	一般检查	体重是否正常,有无体重不足、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b>√</b>
18	静态心电 图 (ECG)	用于心律失常(如早搏、传导障碍等)、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 房、心室肥大等诊断。			<b>√</b>
19	尿液分析 +镜检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狼疮性肾炎,血红蛋白尿,肾梗塞、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
20	营养早餐	免费营养早餐			<b>√</b>

### 其他要求

- 1、支付宝或其他小程序可以查询历次体检报告;
- 2、安排全国范围内的知名专家的就医服务;
- 3、针对检查结果,提供副主任医师一对一解读报,
- 4、根据职工需求,为职工提供不少于四次的健康讲座。

# 三、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 体检完毕后统一结算, 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参加体检人数及对应体检标准核算, 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完毕;
- 2、服务期限:一年,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体检报告;采购人保留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后履约期顺延的权力;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
- 6、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 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 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 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 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uoyang)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各银行产品介绍,详见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 政府采购合同

页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召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号)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_元。
大写:		充。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限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

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限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 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验收时间: 。 。 。 。 。 。

验收地点: \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 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 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坝日贝贝八灶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u> </u>	联系电话:	
-----------	----------	----------	-------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 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 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台	合同价:		j	ī

###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E	-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	作量、质	量、	安全、	服务	人员配备	等乙方履	约情况的:	<b>逐项</b> 评价,	存在	问题
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社会公众意见(对服	 务的感受		 务工作	量、		 全、服务	人员配备	———— 等乙方履约	<b>为情况</b> 的	——— 的评
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					,,,,,,,,,,,,,,,,,,,,,,,,,,,,,,,,,,,,,,,	_ , ,,,,,,,,,	, , , , , ,	1 = 2717700	V 114 > G.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	解决问是	<b>题的采</b>	取措施	的承	诺:					
						7 (羊音`	) <u>.</u>			
下刀右你(血早):						、(皿早)	<b>'</b>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	-				
1 /4 1 4/4 - 12 4 •					<b>-</b> // 1 \//	1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情况	 记邀请	 本项目	 ] 落标	人或者第				 作为验	 收报台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一			年	月	E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	作量、	质量、	安全、	服务	人员配	备等7	乙方履纪	约情况的	<b>逐项</b> 评价	,存在	E问题
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	解决问	可题的采	(取措施	拖的承	〈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	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1	代表签	字:				
		L.	口	Н					F	口	н
明 1 页购的公司以近	元 [ ] l	年	月	日	- 1 - 1 - 1	, kh —	<u> </u>	4 LIX.U.	年		<u></u> 5.17-19-4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	货物名	品牌型号规格及	计量单	工化旦	金额	服务商	采购单	左左门師		
号	称	主要技术参数	位	工作量	(元)	提交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此政府采购合同作参考,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通过雷同性分析,发现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写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竹司往厅中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15.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 标报价)×报价权重
	0.0 3.0 人员配备 1	人员配备 1	内科、外科、放射科、超声科、好科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配备齐全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 0	人员配备 2	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 资格的人员,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 得3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 书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 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6.0	人员配备 3	具有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6.0		特色、增值项目	供应商可在必检项目的基础上,提供 其他特色体检项目,每增加一个体检 项目得1分,最多得6分。注:须提 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0. 0	4.0	医疗设施配备	供应商具有核磁共振、CT、彩超、数字化DR影像设备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注:以上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的原始发票或租赁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	0.0	8.0	服务方案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详细的体检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完整,得4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工作计划安排方案,从工作计划、各阶段安排等方面打分,内容全面,科学完整,得4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分参数	0. 0	6.0	服务流程	体检服务流程,内容全面,安排科学性、可行性高,得6分;内容完整,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完善,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具有实施性,得3分;内容明确,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6.0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内容全面,科学健全,得6分;内容完整,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完善,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具有实施性,得

			3 分; 内容明确, 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0	6.0	拟投入人力资源	针对本项目安排具体人员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疑问和服务工作,人员配备内容全面,权责分明,全部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均丰富,得6分;人员配备内容完整,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人员配备内容完善,具有实施性,得4分;人员配备,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得3分;人员配备内容明确,得2分;人员配备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6.0	体检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体检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 科学健全,得6分;内容完整,利于 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完善,符合 采购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 具有实施性,得3分;内容明确,得 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 得0分。
0.0	6.0	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	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科学健全,得6分;内容完整,利于 项目实施,得5分;内容完善,符合 采购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清晰, 具有实施性,得3分;内容明确,得 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 得0分。
0.0	5.0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内容全面,科学

			完整,得5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 实施,得4分;内容明确,满足采购 要求,得3分;内容清晰,具有实施 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0	5. 0	档案信息管理制度	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科学 健全,得5分;内容完善,利于项目 实施,得4分;内容清晰,符合采购 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明确,得2 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 0分。
0. 0	3. 0	工作重点难点及实施措施	体检工作重点难点及实施措施,内容完整,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内容明确清晰,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0	4.0	服务承诺	1. 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 检过程安全,结果准确,提供规范的 体检报告,得2分;未提 供得0分。 2. 承诺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 及体检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可再 次复查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体 检环境、现场接待、停车服务、咨询 帮助、服务态度、早餐、体检报告、 后续服务等)得1分;未提

				供得0分。
业绩信誉	0.0	8.0	企业处绩	2022年6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_(项目名称)\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 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付款方式。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保证提供相同优质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在职员	[I	(姓名,职务)	) (身份证号码: _		、手机号
码:)	作为供应商	代表以我方的名	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	只的	项
目(项目编号:		_) 的采购活动	<b>力,并代表我方全</b> 核	以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均予	·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	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	响应文件有效	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	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u>:</u>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致(木购代生机构):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1	_(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	[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字	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 0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	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并处理
与之	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	大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	行阶段的主办、
组织	只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	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	本条款分工,
联合	·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	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牙	<b>《</b> 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	子章):	
	日期:		
	成员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	子章):	
	日期: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 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 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6: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 附件7: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 1、所报单价不得高于各单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11: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u>\tag{\tag{4}}</u>	生别			年龄	
职务			耳	只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忒项目情况			
采购单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积		<b></b>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bil. H	性	年	TH1L	明夕午阳	<b>坐压无 十</b> .
职务	姓名	别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

序号	设备	型号	制造年份及	现状	数量	自有或
	名称		使用年限	(新旧程度)		租赁

# 附件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实质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的其他资料。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注: 1. 如有此项,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注: 1. 如有此项,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16:其他材料